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【深证上(2019)108号】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因违法生产、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Vero细胞）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3）和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）。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9] 23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重大违

法强制退市决定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《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【深证上(2019)108号】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上市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票种类：A 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*ST长生
- 3、证券代码：002680
- 4、暂停上市起始日期：2019年3月15日

二、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触及深交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深交所于2019年1月14日向公司送达《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9]23号）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14.1.1条、14.1.6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

三、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，暂停上市后，深交所后续将会对公司股票作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，如果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进入退市整理期，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。

四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431-81874554

传真：0431-81874554

电子邮箱：148050228@qq.com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1615号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3日